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家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家宇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家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於114年3月24日及同年月24日20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4年3月24日前1至2日某時許，及114年3月24日20時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

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依托咪酯係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再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。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114年3月間，依托咪酯尚未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依上開說明，該規範內容之變更，僅屬事實變更，而非刑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

㈡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任意持有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率爾持有摻有異丙帕酯之菸彈2顆，及含有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吸食器1支，對於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時間、數量，並考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並取1顆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5401D086、5401D087)在卷可憑（見第547號偵卷第45至46頁）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分別含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成分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於其上，而無法將之完全

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㈡、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物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不具關聯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鈺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
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菸彈	2顆	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（見114毒偵547卷第53頁）
2	含有電子菸吸食器	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（見114毒偵547卷第53頁）
3	K盤含刮卡	1個	檢出愷他命成份（見114毒偵547卷第51頁）
4	殘渣罐	1個	檢出愷他命成份（見114毒偵547卷第51頁）
5	K菸	2支	檢出愷他命成份（見114毒偵547卷第51頁）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88號

被　　告　王家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家宇明知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(民國114年10月29日行政院公告修正為丙帕酯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下稱異丙帕酯)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24日及同年月24日20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「微信」，向真實姓名年級不詳暱稱「五十嵐」之人，以新臺幣6,000元之價格，購得摻有異丙帕酯之菸彈2顆而持有

之。嗣於114年3月26日1時40分許，王家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涉嫌公共危險部份，另案偵辦)，行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停車場停車時，因駕駛車門未關，且散發濃厚愷他命味道而為警盤查，當場扣得K盤1個、愷他命殘渣瓶1個、K菸2支、含有異丙帕酯之菸彈2顆(毛重分別為4.6公克、4.4公克)、異丙帕酯及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吸食器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家宇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有查扣之菸彈2顆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(扣案菸彈2顆、電子菸吸食器均檢出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成份)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2級毒品罪嫌。扣案摻有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2顆、電子菸吸食器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含有第3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K盤1個、愷他命殘渣瓶1個、K菸2支，所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、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之規定，另由查獲機關沒入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案被告尿液經確認檢驗結果，就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均呈陰性反應，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 張鈺帛